

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并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金股份”、“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b>

1、关于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请公司补充说明：（1）超晟科技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性，超晟科技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情况。（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抵押及担保的情形。（3）子公司目前已履行5期还款，请补充披露上述5期还款的资金来源，未来公司挂牌后的偿还计划，若子公司不能偿还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4）子公司发行可转债规模较大，请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是否投向晟金股份业务，超晟科技未来业务与晟金股份业务开展的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超晟科技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性，超晟科技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末，超晟科技资产总额为经核查，截至2019年8月末，超晟科技资产总额为37,657,383.99元（未合并抵消金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36.26%。超晟科技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账面金额34,040,903.71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2,390,561.40元。超晟科技在建工程主要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及办公楼，按超晟科技的投产规划，超晟科技计划分三期陆续投产，一期投产后最高设计年产值可达7,000万元左右，一期、二期、三期全部投产后最高设计年产值可达20,000万元左右。超晟科技目前的资产规模与其规划的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抵押及担保的情形。

晟金股份未为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超晟科技以自有的厂房、办公楼房产向认购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债权人提供担保；陈爱英向认购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8日，超晟科技与万年县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抵押合同》（编号：CSKJ-DY-201808），超晟科技以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凤巢工业园区的房产为《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认购协议书》（合同编号：CSKJ-RGXY-201808）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

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提供担保。  
抵押期限：2018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

2018年9月18日，陈爱英与万年县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保证合同》（编号：CSKJ-BZ-201808），陈爱英为《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认购协议书》（合同编号：CSKJ-RGXY-201808）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复利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子公司目前已履行5期还款，请补充披露上述5期还款的资金来源，未来公司挂牌后的偿还计划，若子公司不能偿还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超晟科技已按期偿还应还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2018年开展钢材贸易业务收回的业务款项以及陈爱英、张程超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挂牌后超晟科技私募可转债偿还计划：在超晟科技正式投产前，通过晟金股份向超晟科技提供资金或通过实际控制人陈爱英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方式予以归还；超晟科技投产之后，则主要通过超晟科技的业务收入予以归还可转债本息。相关后续资金安排可以解决超晟科技资金还款来源问题。**

**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超晟科技未来还款存在一定压力，但公司可通过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获取银行长期贷款支持等方式获取还款资金，超晟科技无法偿还私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可控。**

**若子公司无法偿还私募可转债的有关债务，从而触发转股条件，因子公司**

超晟科技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仅 2018 年度开展了少量钢材贸易业务，故若触发转股条件不会因此导致合并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 子公司发行可转债规模较大，请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是否投向晟金股份业务，超晟科技未来业务与晟金股份业务开展的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超晟科技使用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时，均需取得经认购人万年县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划款指令书》，每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取得了认购人的同意；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超晟科技厂房建设、物资采购及债务置换，其中债务置换金额为 1,485.00 万元、工程预付款项金额为 175.48 万元、物资采购款项金额为 728.00 万元，资金未投向晟金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约定用途。

超晟科技拟开展与晟金股份相关的配套业务及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与晟金股份的配套业务主要是为晟金股份生产的销、螺栓提供热处理工艺加工；拟开展的新型产品主要为各种新的规格型号、材质的紧固件。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超晟科技为发行私募可转债而签署的认购协议、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资金监管协议；查阅了超晟科技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划款指令书；查阅了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报告期内超晟科技银行存款日记账；取得了超晟科技出具的有关说明；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二) 分析过程

1、超晟科技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性，超晟科技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末，超晟科技资产总额为 37,657,383.99 元（未合并抵消金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6.26%。超晟科技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

账面金额 34,040,903.71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 2,390,561.40 元。超晟科技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1#厂房、2#厂房、3#厂房及办公楼，按超晟科技的投产规划，超晟科技计划分三期陆续投产，一期投产后最高设计年产值可达 7,000 万元左右，一期、二期、三期全部投产后最高设计年产值可达 20,000 万元左右。超晟科技目前的资产规模与其规划的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抵押及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晟金股份未为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超晟科技以自有的厂房、办公楼房产向认购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债权人提供担保；陈爱英向认购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8 日，超晟科技与万年县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抵押合同》（编号：CSKJ-DY-201808），超晟科技以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凤巢工业园区的房产为《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认购协议书》（合同编号：CSKJ-RGXY-201808）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提供担保。抵押期限：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2018 年 9 月 18 日，陈爱英与万年县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保证合同》（编号：CSKJ-BZ-201808），陈爱英为《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认购协议书》（合同编号：CSKJ-RGXY-201808）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复利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

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子公司目前已履行 5 期还款的资金来源，未来公司挂牌后的偿还计划，若子公司不能偿还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超晟科技已按期偿还应还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开展钢材贸易业务收回的业务款项以及陈爱英、张程超等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挂牌后超晟科技私募可转债偿还计划：在超晟科技正式投产前，通过晟金股份向超晟科技提供资金或通过实际控制人陈爱英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方式予以归还；超晟科技投产之后，则主要通过超晟科技的业务收入予以归还可转债本息。相关后续资金安排可以解决超晟科技资金还款来源问题。

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超晟科技未来还款存在一定压力，但公司可通过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获取银行长期贷款支持等方式获取还款资金，超晟科技无法偿还私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可控。

若子公司无法偿还私募可转债的有关债务，从而触发转股条件，因子公司超晟科技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仅 2018 年度开展了少量钢材贸易业务，故若触发转股条件不会因此导致合并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露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是否投向晟金股份业务，超晟科技未来业务与晟金股份业务开展的关系

经核查，超晟科技使用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时，均需取得经认购人万年县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划款指令书》，每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取得了认购人的同意；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超晟科技厂房建设、物资采购及债务置换，其中债务置换金额为 1,485.00 万元、工程预付款项金额为 175.48 万元、物资采购款项金额为 728.00 万元，资金未投向晟金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约定用途。

超晟科技拟开展与晟金股份相关的配套业务及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与晟金股份的配套业务主要是为晟金股份生产的销、螺栓提供热处理工艺加工；拟开展的新型产品主要为各种新的规格型号、材质的紧固件。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截至 2019 年 8 月末，超晟科技资产总额为 37,657,383.99 元（未合并抵消金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6.26%。超晟科技目前的资产规模与其规划的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2）晟金股份未为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超晟科技以自有的厂房、办公楼房产向认购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债权人提供担保；陈爱英向认购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3）超晟科技已按期偿还应还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开展钢材贸易业务收回的业务款项以及陈爱英、张程超等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已制定了挂牌后超晟科技私募可转债偿还计划，相关后续资金安排可以解决超晟科技资金还款来源问题。若子公司无法偿还私募可转债的有关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4）超晟科技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超晟科技厂房建设、物资采购及债务置换，资金未投向晟金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约定用途。超晟科技拟开展与晟金股份相关的配套业务及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与晟金股份的配套业务主要是为晟金股份生产的销、螺栓提供热处理工艺加工；拟开展的新型产品主要为各种新的规格型号、材质的紧固件。

####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近日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请公司结合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充分评估并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揭示。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请公司结合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充分评估并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揭示。

因发生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短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分析如

下：

1、生产经营方面：

(1) 宏观经济方面

宏观经济层面，受本次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经济增速将有明显下滑，尤其是对餐饮、零售等线下服务消费行业冲击尤其明显。

为有效帮助企业应对本次疫情，国家及各级政府相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或措施，具体包括：货币政策方面，通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通过政策利率的引导作用让整体市场利率继续下行，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财政政策方面，则包括阶段性免交、缓交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税、返还失业保险费、增加就业补贴、调降公用事业费、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等。

随着疫情得以良好控制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将会得以快速好转。

(2) 公司所属行业方面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短期内受到疫情的一定冲击，但随着本行业及行业上下游的企业逐步有序复工，负面影响正在逐渐降低。本次疫情对于行业的影响将是短期的，未来行业将主要受到宏观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3) 公司层面

公司原计划于春节法定假期结束后的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正常投入生产，由于疫情原因，公司接到所在园区的通知，要求园区企业开工需全部暂缓，企业开工需提前报备园区，待批准后方可复工。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紧急制定了《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了防控领导小组、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公司防控具体措施、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及有关建议等，并积极购买相应的防疫用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园区的复工备案通知书后，随即安排人员对厂区进项全面消毒，并通知外地员工返岗。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正式复工复产。

在复工复产期间，公司针对本次疫情采取了如下防疫措施：（1）积极采购满足公司防护需求的各项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液、防护眼镜、体温计等；（2）

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人员错峰上下班；（3）员工就餐采取错峰就餐、办公室就餐、餐厅单人单座就餐等措施；（4）每日对生产作业区、办公区、住宿区等区域进行消毒；（5）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及员工健康监测；（6）预留住宿房间作为外地返回员工自我隔离使用。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除个别疫情严重地区的几名员工未能如期返岗外，其余员工均已按期到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 2、业务开展方面：

（1）采购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复工复产期间公司原材料已有库存较为充足，不存在因原材料不足而暂停生产的情形。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上游供应商基本已逐步复产复工，公司后续原材料采购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

（2）销售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线下市场拓展受到较大影响，且新增订单有所减少，但公司拥有较多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此类经销商在疫情期间仍保持与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仍具备稳定的客户源。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渠道的投入，以尽量降低疫情对销售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

## 3、合同履行方面：

公司采取以单定产为主、安全常备库存的生产业务模式，公司各种型号产品均有一定的备货量，虽然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复产，但未对已有订单发货造成明显影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但因物流时长不稳定、个别疫情严重的地区物流未开通等非公司自有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客户不够及时或暂时无法交付至客户，针对该情况，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受影响客户均可充分理解，未因此而与客户产生纠纷。

## 4、财务状况方面：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2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相比 2019 年 1-2 月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 2020 年 1-2 月与 2017 年度、2018 年同期营业收入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2 月营业收入 金额（元）	1,493,085.63	4,060,481.25	2,682,211.27
实际放假期间	2 月 9 日-2 月 22 日	1 月 29 日-2 月 11 日	1 月 18 日-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2,211.27 元，相较 2019 年 1-2 月下降 33.94%，但相比 2018 年 1-2 月仍增加 79.64%。2020 年 1-2 月公司新签订销售合同 95 份，合同金额合计 301.62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04.80 万元，流动资金基本能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需求，且随着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的陆续复产复工，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好转。

综上所述，此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在公司采取了有效、合理的防疫措施及国家和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业务开展方面，疫情导致物流不畅、线下销售受到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已有订单被取消。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采购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渠道的投入，疫情对销售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已逐步降低；合同履行方面，受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延迟交货情形，受影响客户均可充分理解，未因此而与客户产生纠纷；财务状况方面，公司 2020 年 1-2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仍好于 2018 年同期水平，流动资金基本可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因此，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此次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公司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此次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通过网络检索搜集疫情以来的各类新闻报道、行业数据及发布的各项针对性的疫情纾困政策，分析宏观和行业层面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形；查阅了《企业复产复工备案通知书》；取得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的销售合同清单及重大销售合同；查阅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营业收入明细账；取得了《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通过视频方式查看了公司

防疫措施、日常生产情况等；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

##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因发生此次疫情，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短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 1、生产经营方面：

#### （1）宏观经济方面

宏观经济层面，受本次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经济增速将有明显下滑，尤其是对餐饮、零售等线下服务消费行业冲击尤其明显。

为有效帮助企业应对本次疫情，国家及各级政府相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或措施，具体包括：货币政策方面，通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通过政策利率的引导作用让整体市场利率继续下行，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财政政策方面，则包括阶段性免交、缓交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税、返还失业保险费、增加就业补贴、调降公用事业费、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等。

随着疫情得以良好控制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将会得以快速好转。

#### （2）公司所属行业方面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短期内受到疫情的一定冲击，但随着本行业及行业上下游的企业逐步有序复工，负面影响正在逐渐降低。本次疫情对于行业的影响将是短期的，未来行业将主要受到宏观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 （3）公司层面

公司原计划于春节法定假期结束后的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正常投入生产，由于疫情原因，公司接到所在园区的通知，要求园区企业开工需全部暂缓，企业开工需提前报备园区，待批准后方可复工。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紧急制定了《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了防控领导小组、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公司防控具体措施、员工个人防控要求及有关建议等，并积极购买相应的防疫用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园区的复工备案通知书后，随即安排人员对厂区进项全面消毒，并通

知外地员工返岗。2020年2月21日，公司正式复工复产。

在复工复产期间，公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采取了如下防疫措施：（1）积极采购满足公司防护需求的各项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液、防护眼镜、体温计等；（2）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人员错峰上下班；（3）员工就餐采取错峰就餐、办公室就餐、餐厅单人单座就餐等措施；（4）每日对生产作业区、办公区、住宿区等区域进行消毒；（5）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及员工健康监测；（6）预留住宿房间作为外地返回员工自我隔离使用。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除个别疫情严重地区的几名员工未能如期返岗外，其余员工均已按期到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 2、业务开展方面：

（1）采购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复工复产期间公司原材料已有库存较为充足，不存在因原材料不足而暂停生产的情形。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上游供应商基本已逐步复产复工，公司后续原材料采购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

（2）销售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线下市场拓展受到较大影响，且新增订单有所减少，但公司拥有较多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此类经销商在疫情期间仍保持与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仍具备稳定的客户源。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渠道的投入，以尽量降低疫情对销售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

## 3、合同履行方面：

公司采取以单定产为主、安全常备库存的生产业务模式，公司各种型号产品均有一定的备货量，虽然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复产，但未对已有订单发货造成明显影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但因物流时长不稳定、个别疫情严重的地区物流未开通等非公司自有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客户不够及时或暂时无法交付至客户，针对该情况，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受影响客户均可充分理解，未因此而与客户产生纠纷。

## 4、财务状况方面：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2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相比2019年1-2月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2020年1-2月与2017年度、2018年同期营

业收入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2 月营业收入 金额（元）	1,493,085.63	4,060,481.25	2,682,211.27
实际放假期间	2 月 9 日-2 月 22 日	1 月 29 日-2 月 11 日	1 月 18 日-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2,211.27 元，相较 2019 年 1-2 月下降 33.94%，但相比 2018 年 1-2 月仍增加 79.64%。2020 年 1-2 月公司新签订销售合同 95 份，合同金额合计 301.62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04.80 万元，流动资金基本能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需，且随着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的陆续复产复工，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好转。

综上所述，此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在公司采取了有效、合理的防疫措施及国家和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业务开展方面，疫情导致物流不畅、线下销售受到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已有订单被取消。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采购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渠道的投入，疫情对销售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已逐步降低；合同履行方面，受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延迟交货情形，受影响客户均可充分理解，未因此而与客户产生纠纷；财务状况方面，公司 2020 年 1-2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仍好于 2018 年同期水平，流动资金基本可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因此，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此次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公司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此次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次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了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此次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3、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并测算分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回款情况。

关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部分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月，下同）	3,371,761.73	89.02			3,371,761.73
7-12个月	324,597.75	8.57	16,229.89	5.00	308,367.86
1至2年	91,363.83	2.41	9,136.38	10.00	82,227.4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787,723.31</b>	<b>100.00</b>	<b>25,366.27</b>		<b>3,762,357.04</b>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月，下同）	12,691,495.72	92.48			12,691,495.72
7-12个月	262,836.97	1.91	13,141.85	5.00	249,695.12
1-2年	6,640.23	0.05	664.02	10.00	5,976.21
2-3年	145,124.00	1.06	29,024.80	20.00	116,099.20
3-4年	617,437.79	4.50	308,718.90	50.00	308,718.89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3,723,534.71</b>	<b>100.00</b>	<b>351,549.57</b>		<b>13,371,985.14</b>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月,下同)	5,441,293.15	51.93			5,441,293.15
7-12个月	930,856.70	8.88	46,542.84	5.00	884,313.86
1-2年	3,443,622.87	32.87	344,362.29	10.00	3,099,260.58
2-3年	662,058.84	6.32	132,411.77	20.00	529,647.0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0,477,831.56</b>	<b>100.00</b>	<b>523,316.90</b>		<b>9,954,514.66</b>

关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具体回款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787,723.31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收回3,338,708.51元,回款率为88.15%,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上述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上海亿螺实业有限公司304,033.60元、大连九龙五金机电有限公司50,368.00元构成,上海亿螺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九龙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给予其最长6个月的信用期,因受近日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在信用期内付款。公司已与上海亿螺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九龙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其中预计大连九龙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可于2020年3月底前付款,上海亿螺实业有限公司可于2020年6月底前付款,上述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并测算分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较;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并测算分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二) 分析过程

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可比公司		
	荣亿精密 (873223)	环台精密 (839356)	上海底特 (430646)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具体计提金额具体如下：

(1) 2019年1-8月

账龄	晟金股份		参考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96,359.48		3,696,359.48	184,817.97
其中：[6个月以内]	3,371,761.73	-		
[7~12个月]	324,597.75	16,229.89		
1至2年	91,363.83	9,136.38	91,363.83	18,272.77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b>合计</b>	<b>3,787,723.31</b>	<b>25,366.27</b>	<b>3,787,723.31</b>	<b>203,090.74</b>

(2) 2018年度

账龄	晟金股份		参考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954,332.69	13,141.85	12,954,332.69	647,716.63
其中：[6个月以内]	12,691,495.72			
[7~12个月]	262,836.97	13,141.85		
1至2年	6,640.23	664.02	6,640.23	1,328.05
2至3年	145,124.00	29,024.80	145,124.00	72,562.00

3至4年	617,437.79	308,718.90	617,437.79	617,437.79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3,723,534.71</b>	<b>351,549.57</b>	<b>13,723,534.71</b>	<b>1,339,044.47</b>

(3) 2017 年度

账龄	晟金股份		参考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72,149.85	46,542.84	6,372,149.85	318,607.49
其中：[6个月以内]	5,441,293.15			
[7~12个月]	930,856.70	46,542.84		
1至2年	3,443,622.87	344,362.29	3,443,622.87	688,724.57
2至3年	662,058.84	132,411.77	662,058.84	331,029.42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0,477,831.56</b>	<b>523,316.90</b>	<b>10,477,831.56</b>	<b>1,338,361.48</b>

按照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的情况下，对公司损益项目及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部分）	—	171,767.33	-384,893.36
原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部分）	326,183.30	—	—
根据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部分）	—	-682.99	-986,648.91
根据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部分）	1,135,953.73	—	—
营业利润差额（原报表项目金额-根据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算的金额）	809,770.43	-172,450.32	-601,755.55
所得税费用差额（原报表项目金额-根据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算的金额）	-121,465.56	25,867.55	90,263.33
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931,235.99	-198,317.87	-692,018.88

若按照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将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692,018.88元、2018年净利润198,317.87元，但会增加公司2019年1-8月净利润931,235.99元，增加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金额40,899.24元，虽

然对各报告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大，但对报告期净利润合计金额影响较小。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若按照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净利润，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 1-8 月净利润，虽然对各报告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大，但对报告期净利润合计金额影响较小。

####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4、关于合并分类的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将收购超晟科技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购超晟科技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三条规定：“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指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从股权结构来看，合并方晟金股份为陈爱英持股 80%的企业，为陈爱英实际

控制的企业；超晟科技在被合并前股东为陈爱英、张程超，其中陈爱英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548,000.00 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49.00%，张程超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652,000.00 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51.00%。截至股权合并日，陈爱英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2,548,000.00 元，其认缴金额全部予以实缴；而张程超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仅为 512,000.00 元，且实缴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按实缴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来看，陈爱英实缴持股比例为 83.27%，张程超实缴持股比例为 16.73%。

从合并前晟金股份、超晟科技股东持股时间来看，自晟金股份 2013 年 8 月 19 日设立以来，陈爱英一直持有晟金股份 80.00% 股权；陈爱英认缴超晟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49.00%、张程超认缴超晟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51.00%，自超晟科技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在合并前陈爱英持有晟金股份、超晟科技股权的时间均为长期持有，超过 1 年。

从超晟科技合并前股东陈爱英、张程超的关联关系方面来看，陈爱英为张程超母亲，且因张程超个人工作时间较短，张程超个人财富主要来源于其父母给予。

从超晟科技的定位来看，超晟科技拟开展与晟金股份相关的配套业务及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超晟科技投产运营前期需依赖晟金股份及陈爱英个人多年积累的渠道资源及资金支持。

从超晟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来看，公司重大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自超晟科技成立以来，陈爱英、张程超在超晟科技的股东会表决意见方面均保持一致；另外，因张程超参加工作时间较短，而陈爱英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超晟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方面，张程超在征询取得陈爱英的意见后方予以具体实施。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参与合并的晟金股份与超晟科技在合并前后均实质上由同一方控制，且该种控制具有长期性，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充分，具有相应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超晟科技原股东陈爱英、张程超；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查阅了超晟科技工商档案；查阅了超晟科技股东出资缴款单据；查阅了超晟科技股东会决议文件。

## （二）分析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三条规定：“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指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从股权结构来看，合并方晟金股份为陈爱英持股 80% 的企业，为陈爱英实际控制的企业；超晟科技在被合并前股东为陈爱英、张程超，其中陈爱英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548,000.00 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49.00%，张程超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652,000.00 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51.00%。截至股权合并日，陈爱英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2,548,000.00 元，其认缴金额全部予以实缴；而张程超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仅为 512,000.00 元，且实缴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按实缴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来看，陈爱英实缴持股比例为 83.27%，张程超实缴持股比例为 16.73%。

从合并前晟金股份、超晟科技股东持股时间来看，自晟金股份 2013 年 8 月 19 日设立以来，陈爱英一直持有晟金股份 80.00% 股权；陈爱英认缴超晟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49.00%、张程超认缴超晟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51.00%，自超晟科技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在合并前陈爱英持有晟金股份、超晟科技股权的时间均为长期持有，超过 1 年。

从超晟科技合并前股东陈爱英、张程超的关联关系方面来看，陈爱英为张程超母亲，且因张程超个人工作时间较短，张程超个人财富主要来源于其父母给予。

从超晟科技的定位来看，超晟科技拟开展与晟金股份相关的配套业务及新型

产品的研发、生产，超晟科技投产运营前期需依赖晟金股份及陈爱英个人多年积累的渠道资源及资金支持。

从超晟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来看，公司重大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自超晟科技成立以来，陈爱英、张程超在超晟科技的股东会表决意见方面均保持一致；另外，因张程超参加工作时间较短，而陈爱英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超晟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方面，张程超在征询取得陈爱英的意见后方予以具体实施。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参与合并的晟金股份与超晟科技在合并前后均实质上由同一方控制，且该种控制具有长期性，公司将收购超晟科技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充分，具有相应合理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收购超晟科技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充分，具有相应合理性。

###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姬志杰  
姬志杰

夏珊珊  
夏珊珊

赵军阁  
赵军阁

项目负责人：姬志杰  
姬志杰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3月13日